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纪念馆发展报告·2022》

项目编号：GJCG-20220207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委托，决定就《中国纪念馆发展报告·2022》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纪念馆发展报告·2022》

项目编号：GJCG-20220207

项目预算：**41.82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1、网络与文献调研：组织并开展全国纪念馆发展相关文献和网络调研，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
- 2、数据采集设计：设计项目材料收集清单、采集表、调查问卷、半结构化现场访谈提纲等；
- 3、半结构化访谈：根据纪念馆行业特点，有计划地针对行业专家学者开展半结构化访谈；
- 4、收集材料：面向全国纪念馆收集相关数据材料；
- 5、实地调研：组织专项实地调研；
- 6、专著撰写：立足我国纪念馆行业整体发展现状，在充分吸收专家学者意见以及所采集数据基础上，组织开展《中国纪念馆发展报告·2022》的撰写。《发展报告》包括

但不限于中国纪念馆事业发展道路、纪念馆的性质和任务、纪念馆的种类、纪念馆业务流程及革命纪念馆的专题介绍等内容；

7、组织专家和行业领导研讨会，讨论报告文本修改完善事宜；

8、正式定稿并出版。

三、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宁财购通《2021》5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的；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三）、**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

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谈判。

（七）、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任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四、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受信息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3月10日14:30之前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3月10日14:3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熊猫新兴软件园16-2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徐工

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2022年3月10日14:30（北京时间）

五、本次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

联系人：尹工 联系电话：68783017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9524299792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熊猫新兴软件园16-2

六、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电子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本次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要求：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不收取保证金。

第二章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文件中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制约和保护。

4、相关费用

4.1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采购代理机构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与服务费，工本费 100 元/份。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取，最低收费标准为人民币贰仟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由采购人支付。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接收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接收本采购文件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2)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三天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三天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推迟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

8.3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等部分；

10.2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

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报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另行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货物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16、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组成部分。

16.2 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根据第 16.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

16.3 在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谈判终止当日或之后五(5)个工作日内凭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条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4)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5) 与单一来源谈判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或向单一来源谈判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的；

(6)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同意交纳履约保证金。

17、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

17.1 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后三十(30)天。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应当在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放弃单一来源谈判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其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第16条有关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每份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谈判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业务专用章。

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

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

(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3 如果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非响应性文件处理。

20、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22、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

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评审与单一来源谈判

23、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服务等。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并且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期间未经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同意不得离开单一来源谈判现场。

24、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24.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2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

25. 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

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情况以及在评审、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2 在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单一来源谈判协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6. 评审过程的澄清

26.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26.2 接到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按单一来源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相关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27.1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正式单一来源谈判之前，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

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决定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 (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7.4 如果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28、单一来源谈判协商及成交原则

28.1 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28.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28.1.2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单一来源谈判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单一来源谈判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确认。

28.1.3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8.2 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成交原则

28.2.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在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最终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8.2.3 单一来源谈判终止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至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至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的要求；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六、成交

29、确定成交单位

29.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9.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发现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30、质疑处理

30.1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2 质疑必须书面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内容应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3 未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或在单一来源谈判采购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单一来源谈判采购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3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中国纪念馆发展报告·2022》

二、项目内容

1. 网络与文献调研:组织并开展全国纪念馆发展相关文献和网络调研,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
2. 数据采集设计:设计项目材料收集清单、采集表、调查问卷、半结构化现场访谈提纲等;
3. 半结构化访谈:根据纪念馆行业特点,有计划地针对行业专家学者开展半结构化访谈;
4. 收集材料:面向全国纪念馆收集相关数据材料;
5. 实地调研:组织专项实地调研;
6. 专著撰写:立足我国纪念馆行业整体发展现状,在充分吸收专家学者意见以及所采集数据基础上,组织开展《中国纪念馆发展报告·2022》的撰写。《发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纪念馆事业发展道路、纪念馆的性质和任务、纪念馆的种类、纪念馆业务流程及革命纪念馆的专题介绍等内容;
7. 组织专家和行业领导研讨会,讨论报告文本修改完善事宜;
8. 正式定稿并出版。

三、项目目标

完成《中国纪念馆发展报告·2022》撰写、出版和图书交付。

四、项目实施时间

服务期:2022年3月-2023年3月

2022年3月-6月,完成资料收集、数据整理和专项调研,形成文本大纲。

2022年7月-10月,完成书籍文本撰写,形成送审稿。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完成文本出版、图书交付。

五、资质要求

拥有熟知中国纪念馆行业发展情况、具备相关研究基础的专业化团队，团队成员具备良好的信息调研、数据采集、资料分析、理论归纳、图书编撰能力，不少于 10 人。

六、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总价 30%的预付款。
2. 中标供应商完成资料收集、数据整理和专项调研，形成文本大纲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总价的 30%。
3. 中标供应商交付文本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总价的 20%。
4. 文本出版、图书交付完成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总价 20%的尾款。

注：1、本项目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七、项目成果

《中国纪念馆发展报告·2022》正式出版，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已出版图书 200 册。

八、验收方式

1. 中标供应商完成文本大纲撰写时的验收方式为，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及专家所提意见，对文本大纲进行完善，文本大纲逻辑清晰、系统完备。
2. 中标供应商交付文本时的验收方式为，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对文本进行完善，文本达到出版标准。
3. 最终结项时的验收方式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交付的已正式出版的《中国纪念馆发展报告·2022》图书共计 200 册。

4.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含验收）专家评审费、调研费及信息采集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完成《中国纪念馆发展报告·2022》撰写、出版和图书交付，包括完成网络与文献调研、数据采集设计、半结构化访谈、材料收集、实地调研、书籍撰写、组织专家和行业领导研讨及评审会、书籍定稿出版及交付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固定总价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标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本项目宣传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图片/照片/视频等在内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5、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五条 服务期及质量保证

1、服务期：2022年3月-2023年3月

2022年3月-6月，完成资料收集、数据整理和专项调研，形成文本大纲。

2022年7月-10月，完成书籍文本撰写，形成送审稿。

2022年11月-2023年3月，完成文本出版、图书交付。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根据雨花台需求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3、验收要求：

(1) 乙方完成文本大纲撰写时的验收方式为，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及专家所提意见，对文本大纲进行完善，文本大纲逻辑清晰、系统完备。

(2) 乙方交付文本时的验收方式为，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所提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对文本进行完善，文本达到出版标准。

(3) 最终结项时的验收方式为，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已正式出版的《中国纪念馆发展报告·2022》图书共计200册。

(4)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含验收)专家评审费、调研费及信息采集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总价30%的预付款。

2)、乙方完成资料收集、数据整理和专项调研，形成文本大纲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总价的30%。

3)、乙方交付文本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5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总价的20%。

4)、文本出版、图书交付完成后15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总价20%的尾款。

注: 1、本项目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 每逾期1天甲方按1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偿付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 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 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第3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主要文件目录

- 一、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格式
- 二、法人授权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情况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等
- 九、相关附件

一、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的 GJCG-20220207 《中国纪念馆发展报告·2022》（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单位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起遵循本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 与本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二、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GJCG-20220207《中国纪念馆发展报告·2022》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如果我公司（单位）成交，请按以下信息寄送成交通知书

1. 联系人：_____
2. 寄送地址：_____
3. 联系电话：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内容	产品或服务单位（万元）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每个包的报价，结合预估购买数量得出总金额，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出即为废标。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宁财购通《2021》5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法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后）

(3)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原件,格式见后）

(4) 响应承诺函（原件,格式见后）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原件，按要求打印盖章）

(6) 响应的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请在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等进行详细说明）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

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有效期限			
付款方式			
结算货币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八、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等

(格式自定)

九、相关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录 （有关表式）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单一来源谈判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

正本提供有关证件扫描件，副本提供复印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说明：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